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8年4月26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發行額外本行H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處置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總數20%的H股。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預計將於2018年5月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募集額外資金。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在獲得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香港及／或中國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授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還未就行使一般性授權（如獲股東授予）的時間作出明確計劃。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